

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

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國字第11308140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備註一

開會事由：住宅審議會第17次會議暨住宅政策建言座談會

開會時間：113年12月6日(星期五)上午9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本部國土管理署1樓105會議室（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1樓）

主持人：劉召集人世芳

聯絡人及電話：幫工程司周韋丞02-8771-2630

出席者：董副召集人建宏、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、徐委員燕興、王委員成機、曹委員慈容、戴委員群芳、王委員燕琴、林委員秀玲、谷縱·喀勒芳安 Qucung Qalavangan委員、林委員育如（社會住宅推動聯盟辦公室主任）、曹委員儉、蘇委員瑛敏（建築系）、陳委員明吉（財務管理學系）、張委員清華、張委員智元（土木工程學系）、賴委員美蓉、謝委員文泰、林委員子欽（地政學系）、黃委員麗玲（建築與城鄉研究所）、王委員增勇（社會工作研究所）

列席者：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

副本：本部國土管理署（朱主任秘書慶倫、住宅發展組歐組長正興、住宅發展組各科）

備註：

- 一、檢附會議資料1份，請攜帶與會。
- 二、依內政部住宅審議會設置辦法第8條規定，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，請委員惠予回復是否出席本次會議（聯絡人：周韋丞，0287712630，jacobchou@nlma.gov.tw）。

- 
- 三、住宅審議會後（約中午12時）另召開住宅政策建言座談會，地點為菊川日本料理餐廳（台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259號），請委員踴躍出席，並請事先回復出席意願。
- 四、如有發燒咳嗽情形者請勿參加會議，若有意見表達可提書面意見洽業務單位代為轉達。
- 五、本部國土管理署停車位有限，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。

裝

訂

線

內政部住宅審議會第 17 次會議議程

113 年 12 月 6 日

壹、確認事項

本部住宅審議會第 16 次會議於 113 年 8 月 23 日召開，共有 13 位委員出席（會議紀錄如附錄 1），辦理情形詳如附錄 2，報請公鑒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第 1 案：中央社會住宅 113 年度興辦及營運管理成果，報請公鑒。

（報告單位：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）

第 2 案：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與弱勢族群之連結，報請公鑒。（報告

單位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）

第 3 案：林口世大運社會住宅招租及營運管理成果，報請公鑒。（報

告單位：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）

參、臨時動議

肆、散會